行政复议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5〕4号

申请人:吴\*\*，性别：\*，出生年月：19\*\*年\*月，

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\*\*\*；住址：双辽市辽西街\*\*\*\*\*\*\*。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农业农村局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不服于2025年1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2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2月10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其撤回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